

元智大學醫(護)學院籌備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8.06.19 107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元智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能成為具國際聲望之優質大學，強化在地深耕並配合國家發展政策需要，擴大並加強與遠東集團之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，發揮本校生醫、資通訊及創新管理相關領域之教研能量，擬規劃推動醫療照護專業人才培育，並橋接未來智慧醫療領域之發展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，組成「元智大學醫(護)學院籌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於醫(護)學院籌設期間之任務與職掌如下：
- 一、醫(護)學院增設調整之規劃、協調及審議。
 - 二、醫(護)學院空間及圖儀設備之規劃及審議。
 - 三、醫(護)學院課程之規劃及審議。
 - 四、醫(護)學院教學與教師資源之規劃、協調及審議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醫(護)學院學生教育事項之規劃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其組成及組織如下：
- 一、置共同召集人二人，由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及本校代表擔任。置副召集人二人、執行秘書二人，由共同召集人推派本校及亞東紀念醫院代表擔任。其餘委員，由共同召集人推派本校、亞東紀念醫院及遠東集團關係企業代表擔任。本會共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秘書及委員，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 - 二、本會下設「醫(護)學院籌備小組」，承本會審議事項辦理各項事務，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作業，及另邀相關領域專家擔任顧問協助規劃。
- 第四條 本會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必要時得邀相關人員列席。出席委員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於醫(護)學院正式成立時終止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